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哲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wei0508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收集醫療院所反映之健保特約藥局拒絕「小兒磨粉處方箋」或「急性用藥」等之申訴案件，提供本會後續與健保署溝通參考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5月9日第13屆基層醫療委員會第6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依附件格式，於113年7月15日前回覆旨揭事宜，俾利本會後續與健保署溝通參考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健保特約藥局申訴案件名單

項次	日期	藥局名稱	申訴事宜(請概述)
1			
2			

註：如版面不足請自行增加項次。

回覆單位：_____醫師公會